

证券代码：834259

证券简称：ST 中光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因不能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新发布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根据《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应当在法定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2022 年 5 月 5 日前首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一、 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公司原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由于北京地区疫情原因，公司所在地被临时管控，以及熟悉公司财务情况人员无法返岗，由此导致了审计工作进度缓慢，审计机构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公司无法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之前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

二、 停牌及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 强制终止挂牌 第十七条（一）规定：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或者披露的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未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或者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或者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前述情形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情形，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本细则第十七条所列情形的，全国股转公司在二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挂牌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的，出具终止挂牌决定，发布相关公告并通报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停牌。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5。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可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若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含）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被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三、最新进展及应对措施

前期公司已线上提交审计机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工作的准备。截至目前，在政府强有力的防疫政策支持下，公司所在地的疫情已得到了有效控制，公司积极配合政府防疫工作，目前所在区域已转成低风险地区。近期审计人员将进场办公，相关信息事务负责人员也将尽快返岗。公司会积极配合审计机构要求尽快推进审计工作及年报编制工作。公司安排相关人员与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积极配合年报披露和审计工作。公司预计最晚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对延期披露年报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四、风险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5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五、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晨曦

电话：18518759821

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佳慈

电话：010-56510907

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